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及 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

- (a) 與核建融資租賃(獨立第三方及核能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漣水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核建融資租賃將以代價人民幣84,000,000元(相等於約96,482,400港元)向西安大唐電力購買漣水租賃資產；及(ii)於收購漣水租賃資產後，核建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會將有關資產出租予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06,161,198元(相等於約121,936,752港元)及手續費總額為人民幣5,040,000元(相等於約5,788,944港元)，為期八年；及
- (b) 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漣水EPC補充協議，據此，過往漣水EPC協議的條款經修訂，致使西安大唐電力無需再為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採購漣水租賃資產，總代價減少人民幣84,000,000元(相等於約96,482,400港元)，

(統稱「**目前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亦已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華容EPC協議、華容協鑫新能源擔保、華容EPC補充協議、華容設備購買協議、河南三門峽EPC協議、河南三門峽協鑫新能源擔保、河南三門峽EPC補充協議、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及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統稱「**過往已披露協議**」)。

此外，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與核建融資租賃及其關連方訂立下列協議：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與核建融資租賃訂立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核建融資租賃將向中核能源(獨立第三方及核能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第1組阜陽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71,211,400元(相等於約81,793,414港元)；及(ii)於收購後，核建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會將第1組阜陽租賃資產出租予阜陽衡銘(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86,964,130元(相等於約99,887,000港元)及手續費總額為人民幣7,920,000元(相等於約9,096,912港元)，為期八年；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與核建融資租賃訂立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核建融資租賃將向阜陽衡銘購買第2組阜陽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8,788,600元(相等於約44,552,586港元)；及(ii)於收購後，核建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會將第2組阜陽租賃資產租回阜陽衡銘(作為承租人)，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7,369,057元(相等於約54,408,099港元)，為期八年；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與進出口銀行訂立阜陽擔保，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就核建融資租賃根據保理協議欠負的本金及任何其他利息、損害賠償及收費總額人民幣107,000,000元(相等於約122,900,200港元)作出擔保。核建融資租賃已向進出口銀行轉入阜陽融資租賃項下應收租金，以獲取融資人民幣107,000,000元(相等於約122,900,2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天長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能源訂立天長市EPC第2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天長市EPC協議；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天長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核能源(作為承包人)訂立天長市第二期EPC協議，內容有關代價為人民幣7,472,437元(相等於約8,582,841港元)的天長市項目(第二期)；
- (f)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碭山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核能源(作為承包人)訂立碭山EPC協議，內容有關代價為人民幣21,101,600元(相等於約24,237,298港元)的碭山項目；
- (g)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榆神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能源訂立榆神技術及設計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榆神技術及設計協議；

- (h)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海豐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核華泰(獨立第三方及中國核建公司(間接擁有核能科技已發行股本約30.46%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承包人)訂立海豐第一期EC協議，內容有關代價為人民幣34,500,000元(相等於約39,626,700港元)的海豐赤坑項目(第一期)；及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遂溪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核華泰(作為承包人)訂立遂溪第一期EC協議，內容有關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相等於約48,241,200港元)，
- (統稱「**過往已披露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未披露協議(總計而言)的適用百分比率對本公司而言並無超過5%，故訂立過往未披露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核建融資租賃及中核能源均為核能科技的間接附屬公司。中核華泰為中國核建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中國核建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核能科技已發行股本約30.46%。因此，核建融資租賃、中核能源及中核華泰均為關連方。

由於過往已披露協議及過往未披露協議均於目前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與核建融資租賃或與核建融資租賃及西安大唐電力有關連人士訂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目前協議、過往已披露協議及過往未披露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之一連串交易。

由於目前協議、過往已披露協議及過往未披露協議(總計而言)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目前協議、過往已披露協議及過往未披露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無錫華光(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475)持有高佳太陽能(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約24.81%股權，故無錫華光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但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無錫華光實益持有西安大唐電力約90.33%的股權，故此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但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西安大唐電力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1. 目前協議

A. 漣水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ii) 訂約方

- (1) 賣方：西安大唐電力
- (2) 買方及出租人：核建融資租賃
- (3) 承租人：漣水鑫源光伏電力

(iii) 漣水融資租賃及漣水買賣協議

根據漣水融資租賃及漣水買賣協議，(i)核建融資租賃將向西安大唐電力購買漣水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84,000,000元(相等於約96,482,4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核建融資租賃會將漣水租賃資產出租予漣水鑫源光伏電力，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06,161,198元(相等於約121,936,752港元)及手續費總額為人民幣5,040,000元(相等於約5,788,944港元)，為期八年。

核建融資租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五個工作日，透過銀行轉賬方式，向西安大唐電力一次總付代價：

- (1)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已按照漣水融資租賃向核建融資租賃支付首期手續費人民幣1,008,000元(相等於約1,157,789港元)及漣水押金人民幣840,000元(相等於約964,824港元)；
- (2)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已就交易取得全部批准；

- (3) 核建融資租賃已收到所有已簽署擔保文件及漣水融資租賃項下擬訂立的其他交易文件，而該等文件正在生效且並無違約；
- (4) 所有需要登記的擔保文件已辦妥登記手續；
- (5)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已按核建融資租賃的要求就漣水租賃資產投購保險；及
- (6) 核建融資租賃認可的其他支付條件已獲達成。

(iv) 租金及手續費付款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根據漣水融資租賃協議應向核建融資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06,161,198元(相等於約121,936,752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合共分32期按季度支付，最後一期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支付。首兩期將僅涵蓋租賃利息，而租賃利息乃按未付本金總額乘以租賃年利率及該分期付款的實際天數除以360計算，並各為人民幣1,131,900元(相等於約1,300,100港元)。第三至十五期將涵蓋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息，並各為人民幣3,131,900元(相等於約3,597,300港元)至人民幣2,808,500元(相等於約3,225,843港元)不等。餘下十七期亦將涵蓋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息，並各為人民幣3,840,282元(相等於約4,410,948港元)。

估計應付租金總額乃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息計算。漣水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84,000,000元(相等於約96,482,400港元)。漣水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5.39%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約110%。於漣水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自下一日起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根據漣水融資租賃，漣水鑫源光伏電力亦須支付手續費合共人民幣5,040,000元(相等於約5,788,944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分八期按年度支付，最後一期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支付。首兩期各為人民幣1,008,000元(相等於約1,157,789港元)及餘下六期各為人民幣504,000元(相等於約578,894港元)。

租期內，任何一方有權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發出60天的先事通知，終止漣水融資租賃。倘若漣水融資租賃於到期日前終止，漣水鑫源光伏電力須向核建融資租賃支付所有到期未繳付的租金、手續費及其他未付收費。

(v) 代價基準

漣水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手續費)乃核建融資租賃及漣水鑫源光伏電力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核建融資租賃根據漣水融資租賃及漣水買賣協議購買漣水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經核建融資租賃、漣水鑫源光伏電力及西安大唐電力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以及核建融資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額後釐定。

(vi) 漣水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漣水融資租賃期內，漣水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核建融資租賃所有。於租期內，漣水租賃資產將由漣水鑫源光伏電力用於漣水項目。待漣水融資租賃期屆滿，且全部租金、手續費及漣水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漣水鑫源光伏電力須按「現況」基礎以象徵式價格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5港元)向核建融資租賃購買漣水租賃資產。如租期內延遲結算租金，購買價將為人民幣840,000元(相等於約964,824港元)。

(vii) 漣水融資租賃的押金安排

根據漣水融資租賃，漣水鑫源光伏電力須向核建融資租賃支付漣水押金，漣水押金須於漣水融資租賃開始前及在核建融資租賃支付漣水租賃資產的代價前支付，以擔保漣水融資租賃項下漣水鑫源光伏電力的責任。核建融資租賃有權從漣水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罰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應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漣水鑫源光伏電力須於獲核建融資租賃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漣水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840,000元(相等於約964,824港元)。於漣水融資租賃屆滿後，漣水押金任何結餘將用作抵銷應收漣水鑫源光伏電力的款項。漣水押金於漣水融資租賃期內無需計息。

此外，漣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擔保：

- (1) 南京協鑫漣水擔保：根據南京協鑫漣水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於漣水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手續費付款以及應付核建融資租賃的其他款項；
- (2) 蘇州協鑫漣水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蘇州協鑫漣水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核建融資租賃質押於漣水鑫源光伏電力的100%股權，以保證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於漣水融資租賃項下的全部責任；
- (3) 漣水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漣水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漣水鑫源光伏電力已將漣水租賃資產予以抵押，以保證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於漣水融資租賃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4) 漣水電費質押協議：根據漣水電費質押協議，漣水鑫源光伏電力已質押其收取就漣水項目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項下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以保證其於漣水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B. 漣水EPC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ii) 訂約方

- (1) 發包人：漣水鑫源光伏電力
- (2) 承包人：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漣水EPC補充協議為過往漣水EPC協議(由漣水鑫源光伏電力與西安大唐電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修訂。有關過往漣水EPC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根據漣水EPC補充協議，過往漣水EPC協議經修訂，致使西安大唐電力無需再為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採購漣水租賃資產，因此，光伏電站設備費用由人民幣89,891,232元(相等於約103,249,069港元)減至人民幣5,891,232元(相等於

約6,766,669港元)。總代價則由人民幣102,291,232元(相等於約117,491,709港元)減至人民幣18,292,232元(相等於約21,010,458港元)。

(iv) 代價基準

漣水EPC補充協議乃按公平磋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代價乃參考(a)西安大唐電力根據漣水EPC補充協議將採購的漣水租賃資產的質量；(b)漣水項目的溢利率及(c)現行市價而釐定。

2. 過往已披露協議

有關過往已披露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3. 過往未披露協議

A. 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ii) 訂約方

- (1) 賣方：中核能源
- (2) 買方及出租人：核建融資租賃
- (3) 承租人：阜陽衡銘

(iii) 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及第1份阜陽買賣協議

根據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及第1份阜陽買賣協議，(i)核建融資租賃將向中核能源購買第1組阜陽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71,211,400元(相等於約81,793,414港元)；及(ii)於收購後，核建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會將第1組阜陽租賃資產出租予阜陽衡銘(作為承租人)，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86,964,130元(相等於約99,887,000港元)及手續費總額為人民幣7,920,000元(相等於約9,096,912港元)，為期八年。

核建融資租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五個工作日，透過銀行轉賬方式，向中核能源一次總付代價：

- (1) 阜陽衡銘已按照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向核建融資租賃支付首期手續費人民幣3,300,000元(相等於約3,790,380港元)及第1筆阜陽押金人民幣3,560,570元(相等於約4,089,671港元)；
- (2) 阜陽衡銘已就交易取得全部批准；
- (3) 核建融資租賃已收到所有已簽署擔保文件及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項下擬訂立的其他交易文件，而該等文件正在生效且並無違約；
- (4) 所有需要登記的擔保文件已辦妥登記手續；
- (5) 阜陽衡銘已按核建融資租賃的要求就第1組阜陽租賃資產投購保險；及
- (6) 中核能源已向阜陽衡銘轉讓第1組阜陽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及阜陽衡銘已安裝並測試有關資產，並滿意有關質量。

(iv) 租金及手續費付款

阜陽衡銘根據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應向核建融資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86,964,130元(相等於約99,887,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開始合共分32期按季度等額支付人民幣2,717,629元(相等於約3,121,469港元)，最後一期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支付。

估計應付租金總額乃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息計算。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71,211,400元(相等於約81,793,414港元)。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5.39%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約110%。於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自下一日起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根據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阜陽衡銘亦須支付手續費合共人民幣7,920,000元(相等於約9,096,912港元)，於租賃期內分四期支付。首期人民幣3,300,000元(相等於約3,790,380港元)將於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開始前支付，餘下三期各為人民幣1,540,000元(相等於約1,768,844港元)，分別於繳交第9、17及25期租金時支付。

(v) 代價基準

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手續費)乃核建融資租賃及阜陽衡銘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核建融資租賃根據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及第1份阜陽買賣協議購買第1組阜陽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經核建融資租賃、阜陽衡銘及中核能源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以及核建融資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額後釐定。

(vi) 第1組阜陽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期內，第1組阜陽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核建融資租賃所有。於租期內，第1組阜陽租賃資產將由阜陽衡銘用於阜陽項目。待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期屆滿，且全部租金、手續費及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阜陽衡銘須按「現況」基礎以象徵式價格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5港元)向核建融資租賃購買第1組阜陽租賃資產。

(vii) 第1組阜陽租賃資產的押金安排

根據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阜陽衡銘須向核建融資租賃支付第1筆阜陽押金，第1筆阜陽押金須於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日期及在核建融資租賃支付第1組阜陽租賃資產的代價前支付，以擔保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項下阜陽衡銘的責任。核建融資租賃有權從阜陽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罰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阜陽衡銘應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阜陽衡銘須於獲核建融資租賃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第1筆阜陽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3,560,570元(相等於約4,089,671港元)。於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屆滿後，第1筆阜陽押金任何結餘將用作抵銷應收阜陽衡銘的款項。第1筆阜陽押金於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期內無需計息。

此外，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擔保：

- (1) 第1份阜陽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第1份阜陽租賃資產抵押協議，阜陽衡銘已將第1組阜陽租賃資產予以抵押，以保證其於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2) 第1份蘇州協鑫阜陽股份質押協議：根據第1份蘇州協鑫阜陽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於阜陽衡銘的65%股權，以保證阜陽衡銘於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3) 阜陽電費質押協議：根據阜陽電費質押協議，阜陽衡銘已質押其就阜陽項目收取電費的權利，以保證其於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及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B. 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ii) 訂約方

- (1) 賣方及承租人：阜陽衡銘
- (2) 買方及出租人：核建融資租賃

(iii) 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及第2份阜陽買賣協議

根據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及第2份阜陽買賣協議，(i)核建融資租賃將向阜陽衡銘購買第2組阜陽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8,788,600元(相等於約44,552,586港元)；及(ii)於收購後，核建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會將第2組阜陽租賃資產租回阜陽衡銘(作為承租人)，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7,369,057元(相等於約54,408,099港元)，為期八年。

核建融資租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五個工作日，透過銀行轉賬方式，向阜陽衡銘一次總付代價：

- (1) 阜陽衡銘已按照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向核建融資租賃支付第2筆阜陽押金人民幣1,939,430元(相等於約2,227,629港元)；
- (2) 阜陽衡銘已就交易取得全部批准；
- (3) 核建融資租賃已收到所有已簽署擔保文件及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項下擬訂立的其他交易文件，而該等文件正在生效且並無違約；
- (4) 所有需要登記的擔保文件已辦妥登記手續；
- (5) 阜陽衡銘已按核建融資租賃的要求就第2組阜陽租賃資產投購保險；
- (6) 阜陽衡銘已安裝並測試第2組阜陽租賃資產，並滿意有關質量；及

(7) 核建融資租賃已接獲阜陽衡銘發出的付款申請書。

(iv) 租金付款

阜陽衡銘根據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應向核建融資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7,369,057元(相等於約54,408,099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開始合共分32期按季度等額支付人民幣1,480,283元(相等於約1,700,253港元)，最後一期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支付。

估計應付租金總額乃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息計算。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38,788,600元(相等於約44,552,586港元)。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5.39%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約110%。於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自下一日起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v) 代價基準

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手續費)乃核建融資租賃及阜陽衡銘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核建融資租賃根據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及第2份阜陽買賣協議購買第2組阜陽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經核建融資租賃及阜陽衡銘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以及核建融資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額後釐定。

(vi) 第2組阜陽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期內，第2組阜陽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核建融資租賃所有。於租期內，第2組阜陽租賃資產將由阜陽衡銘用於阜陽項目。待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期屆滿，且全部租金及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阜陽衡銘須按「現況」基礎以象徵式價格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5港元)向核建融資租賃購買第2組阜陽租賃資產。

(vii) 第2組阜陽租賃資產的押金安排

根據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阜陽衡銘須向核建融資租賃支付第2筆阜陽押金，第2筆阜陽押金須於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日期及在核建融資租賃支付第2組阜陽租賃資產的代價前支付，以擔保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項下阜陽衡銘的責任。核建融資租賃有權從阜陽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罰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阜陽衡銘應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阜陽衡銘須於獲核建融資租賃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第2筆阜陽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1,939,430元(相等於約2,227,629港元)。於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屆滿後，第2筆阜陽押金任何結餘將用作抵銷應收阜陽衡銘的款項。第2筆阜陽押金於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期內無需計息。

此外，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擔保：

- (1) 第2份阜陽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第2份阜陽租賃資產抵押協議，阜陽衡銘已將第2組阜陽租賃資產予以抵押，以保證其於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2) 第2份蘇州協鑫阜陽股份質押協議：根據第2份蘇州協鑫阜陽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於阜陽衡銘的35%股權，以保證阜陽衡銘於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3) 阜陽電費質押協議：根據阜陽電費質押協議，阜陽衡銘已質押其就阜陽項目收取電費的權利，以保證其於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及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根據阜陽融資租賃的條款，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及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互為對方的條件，即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在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生效前不會生效，反之亦然。核建融資租賃及阜陽衡銘均有權自融資租賃開始日期起滿一週年後向另一方發出60天事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阜陽融資租賃。如任何一方終止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有關方亦必須終止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反之亦然。如阜陽融資租賃於其各自到期日前終止，阜陽衡銘須向核建融資租賃全數支付到期且未繳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連同所有欠負的租賃本金。如阜陽衡銘違反任何阜陽融資租賃，其將被視為已違反全部阜陽融資租賃。

C. 阜陽擔保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ii) 訂約方

- (1) 南京協鑫新能源
- (2) 進出口銀行

(iii) 標的事宜

根據阜陽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就核建融資租賃根據保理協議欠負的本金及任何其他利息、損害賠償及收費總額人民幣107,000,000元(相等於約122,900,200港元)作出擔保。

根據進出口銀行與核建融資租賃訂立的保理協議，核建融資租賃已向進出口銀行轉入阜陽融資租賃項下應收租金，以獲取人民幣107,000,000元(相等於約122,900,200港元)。核建融資租賃根據保理協議同意知會阜陽衡銘，於進出口銀行持有的特定核建融資租賃戶口支付阜陽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所有租金。

D. 天長市EPC第2份補充協議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ii) 訂約方

- (1) 發包人：天長協鑫
- (2) 承包人：中核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天長市EPC第2份補充協議為天長市EPC協議(由天長協鑫與中核能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修訂。有關天長市EPC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根據天長市EPC協議的最初條款，中核能源所提供的EPC服務並不涵蓋天長市項目工地外的入口道路。根據天長市EPC第2份補充協議，天長市EPC協議的條款經修訂，致使天長協鑫將就天長市項目工地外的道路接駁工程提供額外EPC服務，額外代價為人民幣847,500元(相等於約973,439港元)。

(iv) 代價基準

天長市EPC第2份補充協議乃按公平磋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代價乃參考(a)中核能源根據天長市EPC第2份補充協議所提供服務的質素；(b)天長市項目的溢利率及(c)現行市價而釐定。

E. 天長市第二期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ii) 訂約方

(1) 發包人：天長協鑫

(2) 承包人：中核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天長協鑫同意委聘中核能源向天長市項目(第二期)提供EPC服務。

(iv) 代價基準

向天長市項目(第二期)提供EPC服務的代價為人民幣7,472,437元(相等於約8,582,841港元)，包括：

(a) 光伏電站設備估計費用人民幣6,522,437元(相等於約7,491,671港元)；
及

(b) 建設及安裝估計費用人民幣950,000元(相等於約1,091,170港元)。

天長市第二期EPC協議乃按公平磋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代價乃參考(a)根據天長市第二期EPC協議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標準；(b)天長市項目(第二期)的溢利率；及(c)現行市價而釐定。

(v) 付款條款

天長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核能源支付天長市第二期EPC協議項下EPC服務的代價：

總代價的付款條款

首期	天長市項目(第二期)的EPC工作完成並結算後1個月內支付總代價的90%
第二期	12個月的保質期屆滿後支付總代價的10%，前提是概無有關服務及EPC工作質量的事宜或任何該等事宜均已獲得補救。

F. 碭山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ii) 訂約方

- (1) 發包人：碭山協鑫
- (2) 承包人：中核能源

(iii) 標的事宜

碭山協鑫同意委聘中核能源向碭山項目提供EPC服務。相關EPC工作將在發包人通知當日展開。預期碭山項目所有相關EPC工作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而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

(iv) 代價基準

向碭山項目提供EPC服務的代價為人民幣21,101,600元(相等於約24,237,298港元)，包括：

- (a) 光伏電站設備費用人民幣15,854,400元(相等於約18,210,364港元)；
- (b) 建設及安裝費用人民幣5,047,200元(相等於約5,797,214港元)；及
- (c) 設計顧問費用人民幣200,000元(相等於約229,720港元)。

碭山EPC協議乃按公平磋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代價乃參考(a)根據碭山EPC協議所提供服務的質素；(b)碭山項目的溢利率；及(c)現行市價而釐定。

(v) 付款條款

碭山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核能源支付碭山EPC協議項下EPC服務的代價：

首期	碭山EPC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總代價的5%作為預付款
第二期	碭山協鑫及本地機關完成及檢驗後支付總代價最多95%
第三期	兩年的保質期屆滿後支付總代價的5%，前提是概無有關服務及建設工程質量的事宜或任何該等事宜均已獲得補救。

G. 榆神技術及設計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ii) 訂約方

- (1) 發包人：榆神東投
- (2) 承包人：中核能源

(iii) 標的事宜

榆神東投與中核能源同意修訂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榆神技術及設計協議的條款，包括：

- (a) 榆神項目的光伏電站效率修訂為82%，如光伏電站的效率跌至82%以下或使用期限少於25年，中核能源將向榆神東投補償；
- (b) 光伏發電範圍由100兆瓦改為設置於1552英畝土地；
- (c) 設計範疇的修訂包括光伏電站的全部範疇，惟外部傳輸電纜、外部範圍及電力系統安裝則除外；
- (d) 技術及設計費用總額由人民幣1,850,000元(相等於約2,124,910港元)修訂為人民幣1,532,500元(相等於約1,760,230港元)；及
- (e) 付款條款修訂

(iv) 代價基準

榆神技術及設計協議的總代價修訂為人民幣1,850,000元(相等於約2,124,910港元)，當中包括：

- (a) 測試費人民幣350,000元(相等於約402,010港元)；
- (b) 檢驗費人民幣400,000元(相等於約459,440港元)；及
- (c) 設計費人民幣782,500元(相等於約898,780港元)。

榆神技術及設計協議乃按公平磋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代價乃參考(a)根據榆神技術及設計補充協議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標準；(b)榆神項目的溢利率；及(c)現行市價而釐定。

(v) 付款條款

於榆神項目技術及設計服務的總代價當中，榆神能源已向中核能源支付人民幣832,500元(相等於約956,210港元)。榆神能源將按以下里程碑向中核能源支付餘下人民幣700,000元(相等於約804,020港元)：

首期	代價10%作為預付款於榆神技術及設計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七日內支付
第二期	代價30%於中核能源已完成及交付建築圖樣後七日內支付
第三期	代價30%於中核能源已完成及交付電力安裝圖樣後七日內支付
第四期	代價20%於榆神項目已完成全面併網後七日內支付
第五期	代價5%於中核能源已交付竣工圖樣後七日內支付

H. 海豐第一期E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ii) 訂約方

- (1) 發包人：海豐協鑫
- (2) 承包人：中核華泰

(iii) 標的事宜

海豐協鑫同意委聘中核華泰向海豐赤坑項目(第一期)提供EC服務。相關EC工作將於發包人通知當日展開。預期所有海豐赤坑項目(第一期)項下EC工作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

(iv) 代價基準

海豐赤坑項目(第一期)項下EC服務的代價為人民幣34,500,000元(相等於約39,626,700港元)。

海豐第一期E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參考(a)海豐第一期EC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標準；(b)海豐赤坑項目(第一期)的溢利率；及(c)現行市價而釐定。

(v) 付款條款

海豐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核華泰支付海豐赤坑項目(第一期)項下EC服務的代價：

- | | |
|-----|-------------------------------|
| 首期 | 總代價10%作為預付款： |
| | (a) 於提供等同金額的三個月不可撤回銀行擔保時； |
| | (b) 於海豐第一期EC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 |
| | (c) 於中核華泰準備進駐或已進駐施工現場時預付 |
| 第二期 | 於以下時間支付總代價最多30%： |
| | (a) 海豐赤坑項目(第一期)項下50%建設工程已完成；及 |

	(b) 海豐赤坑項目(第一期)項目已完成全面併網或準備完成全面併網
第三期	海豐赤坑項目(第一期)或海豐協鑫確認海豐赤坑項目(第一期)已準備完成全面併網後兩個月內支付總代價最多85%
第四期	收訖竣工驗收證明書及完成結算後一個月內支付總代價最多95%
第五期	兩年的保質期屆滿後支付總代價5%，前提是概無有關服務及建設工程質量的事宜或任何該等事宜均已獲得補救

I. 遂溪第一期E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ii) 訂約方

(1) 發包人：遂溪協鑫

(2) 承包人：中核華泰

(iii) 標的事宜

遂溪協鑫同意委聘中核華泰提供遂溪項目(第一期)項下EC服務。相關EC工作將於發包人通知當日展開。預期所有遂溪項目(第一期)項下EC工作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竣工檢測將於遂溪項目(第一期)的全面併網後三個月內完成。

(iv) 代價基準

遂溪第一期EC協議項下EC服務的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相等於約48,241,200港元)。

遂溪第一期EC協議乃按公平磋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代價乃參考(a)遂溪第一期EC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標準；(b)遂溪項目(第一期)的溢利率；及(c)現行市價而釐定。

(v) 付款條款

首期	總代價10%作為預付款： (a) 於提供等同金額的三個月不可撤回銀行擔保時； (b) 於遂溪第一期EC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 (c) 於中核華泰準備進駐或已進駐施工現場時預付
第二期	於以下時間支付總代價最多30%： (a) 遂溪項目(第一期)項下50%建設工程已完成；及 (b) 遂溪項目(第一期)項目已完成全面併網或準備完成全面併網
第三期	遂溪項目(第一期)或遂溪協鑫確認遂溪項目(第一期)已準備完成全面併網後兩個月內支付總代價最多85%
第四期	收訖竣工驗收證明書及完成結算後一個月內支付總代價最多95%
第五期	兩年的保質期屆滿後支付總代價5%，前提是概無有關服務及建設工程質量的事宜或任何該等事宜均已獲得補救

4. 進行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目前協議及過往未披露協議的條款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發展商，本集團不時需要資金興建其發電項目。目前協議及過往未披露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協議以本集團現時於其現有設備和資產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流動資金，同時為購置新設備和資產提供資金。本集團將從額外的營運資金取得好處，為發展其他業務及經營活動提供資金。

此外，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發展商，本集團需委聘承包商就興建其發電項目提供EPC服務。西安大唐電力、中核能源及中核華泰均屬發展成熟的EPC承包商，具備豐富的地方資源。本集團相信，上列各公司皆可提供符合本集團期望的優質服務。

訂立漣水融資租賃協議代表漣水鑫源光伏電力可通過與核建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為漣水項目購置漣水租賃資產。因此，漣水鑫源光伏電力無需直接向西安大唐電力購置漣水租賃資產，而訂立漣水EPC補充協議旨在修訂過往漣水EPC協議以使有關變更生效。

基於上述種種理由，董事相信及認為，目前協議及過往未披露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未披露協議(總計而言)的適用百分比率對本公司而言並無超過5%，故訂立過往未披露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核建融資租賃及中核能源均為核能科技的間接附屬公司。中核華泰為中國核建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中國核建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核能科技已發行股本約30.46%。因此，核建融資租賃、中核能源及中核華泰均為關連方。

由於過往已披露協議及過往未披露協議均於目前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與核建融資租賃或與核建融資租賃及西安大唐電力有關連人士訂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目前協議、過往已披露協議及過往未披露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之一連串交易。

由於目前協議、過往已披露協議及過往未披露協議(總計而言)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目前協議、過往已披露協議及過往未披露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無錫華光(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475)持有高佳太陽能(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約24.81%股權，故無錫華光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但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無錫華光實益持有西安大唐電力約90.33%的股權，故此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但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西安大唐電力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核建融資租賃

核建融資租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核能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

中核能源

中核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核能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新能源項目的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及材料、安裝及測試設備、設計、建築及技術諮詢。

中核華泰

中核華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核建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中國核建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核能科技已發行股本約30.46%。中核華泰主要提供建築項目的分包服務，如房屋、公路、機器安裝、建材、設計及其他。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核建融資租賃、中核能源、中核華泰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西安大唐電力

西安大唐電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發展成熟的EPC承包商，主要就新能源項目提供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及材料、安裝及測試設備、設計、建築及技術諮詢。

由於無錫華光(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475)持有高佳太陽能(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約24.81%股權，故無錫華光以附屬公司層面屬保利協鑫的關連人士(但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無錫華光實益持有西安大唐電力約90.33%的股權，故此西安大唐電力以附屬公司層面為保利協鑫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但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西安大唐電力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核建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核建公司間接於核能科技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0.46%權益。
「核建融資租賃」	指	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核能科技」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中核能源」	指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核能科技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核華泰」	指	中核華泰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核建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前協議」	指	漣水融資租賃協議及漣水EPC補充協議
「碭山EPC協議」	指	碭山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核能源(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訂立的EPC協議，據此，中核能源承諾就碭山項目提供EPC服務
「碭山協鑫」	指	碭山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碭山項目」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碭山縣的3.6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十台0.36兆瓦光伏電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	指	工程及建設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進出口銀行」	指	中國進出口銀行深圳分行
「保理協議」	指	進出口銀行與核建融資租賃就保理阜陽融資租賃項下應付租金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
「阜陽電費質押協議」	指	核建融資租賃與漣水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漣水鑫源光伏電力將其就漣水項目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100%權利質押予核建融資租賃
「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	指	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第1份阜陽買賣協議、阜陽擔保、第1份蘇州協鑫阜陽股份質押協議、第1份阜陽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阜陽電費質押協議的統稱
「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	指	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第2份阜陽買賣協議、阜陽擔保、第2份蘇州協鑫阜陽股份質押協議、第2份阜陽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阜陽電費質押協議的統稱
「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	指	核建融資租賃與阜陽衡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出租第1組阜陽租賃資產
「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	指	核建融資租賃與阜陽衡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出租第2組阜陽租賃資產
「阜陽融資租賃」	指	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及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
「阜陽擔保」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進出口銀行就保證核建融資租賃於保理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擔保
「阜陽衡銘」	指	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1組阜陽租賃資產」	指	擬用於阜陽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太陽能追蹤系統、逆變器、變壓器、匯流箱、配電器、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
「第2組阜陽租賃資產」	指	擬用於阜陽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太陽能追蹤系統、逆變器、變壓器、匯流箱、配電器、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
「第1份阜陽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核建融資租賃與阜陽衡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阜陽衡銘向核建融資租賃抵押第1組阜陽租賃資產
「第2份阜陽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核建融資租賃與阜陽衡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阜陽衡銘向核建融資租賃抵押第2組阜陽租賃資產
「阜陽項目」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阜陽市的20兆瓦光伏電站
「第1份阜陽買賣協議」	指	中核能源(作為賣方)、核建融資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與阜陽衡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第1組阜陽租賃資產
「第2份阜陽買賣協議」	指	核建融資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與阜陽衡銘(作為賣方及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第2組阜陽租賃資產
「第1筆阜陽押金」	指	阜陽衡銘根據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3,560,570元(相等於約4,089,671港元)
「第2筆阜陽押金」	指	阜陽衡銘根據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1,939,430元(相等於約2,227,629港元)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豐赤坑項目(第一期)」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海豐縣赤坑鎮的15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第一期(30兆瓦)

「海豐第一期EC協議」	指	海豐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核華泰(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訂立的EC協議，據此，中核華泰承諾提供海豐赤坑項目(第一期)相關的EC服務
「海豐協鑫」	指	海豐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三門峽EPC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河南三門峽EPC協議
「河南三門峽EPC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河南三門峽EPC補充協議
「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
「河南三門峽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河南三門峽協鑫新能源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容EPC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華容EPC協議
「華容EPC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華容EPC補充協議
「華容設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華容設備購買協議
「華容協鑫光伏電力」	指	華容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容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華容協鑫新能源擔保
「高佳太陽能」	指	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保利協鑫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漣水電費質押協議」	指	核建融資租賃與漣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漣水鑫源光伏電力將其就漣水項目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100%權利質押予核建融資租賃
「漣水EPC補充協議」	指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與西安大唐電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過往漣水EPC協議的條款獲修訂
「漣水融資租賃」	指	核建融資租賃與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出租漣水租賃資產
「漣水融資租賃協議」	指	漣水融資租賃、漣水買賣協議、南京協鑫漣水擔保、蘇州協鑫漣水股份質押協議、漣水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漣水電費質押協議的統稱
「第1份漣水融資租賃協議」	指	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第1份阜陽買賣協議、第1份蘇州協鑫阜陽股份質押協議、第1份阜陽租賃資產抵押協議、阜陽電費質押協議的統稱
「第2份漣水融資租賃協議」	指	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第2份阜陽買賣協議、第2份蘇州協鑫阜陽股份質押協議、第2份阜陽租賃資產抵押協議、阜陽電費質押協議的統稱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	指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漣水租賃資產」	指	擬用於漣水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太陽能追蹤系統、逆變器、變壓器、匯流箱、配電器、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
「漣水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核建融資租賃與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漣水鑫源光伏電力向核建融資租賃抵押漣水租賃資產
「漣水項目」	指	位於中國淮安市漣水縣唐集鎮的15兆瓦農業光伏電站項目
「漣水買賣協議」	指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賣方)、核建融資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與漣水鑫源光伏電力(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漣水租賃資產

「漣水押金」	指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根據漣水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840,000元(相等於約964,824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漣水擔保」	指	核建融資租賃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就保證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於漣水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核建融資租賃提供擔保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漣水EPC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過往漣水EPC協議
「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
「過往已披露協議」	指	華容EPC協議、華容協鑫新能源擔保、華容EPC補充協議、華容設備購買協議、河南三門峽EPC協議、河南三門峽協鑫新能源擔保、河南三門峽EPC補充協議、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及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的統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界定及披露
「過往未披露協議」	指	第1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第2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阜陽擔保、天長市EPC第2份補充協議、天長市第二期EPC協議、碭山EPC協議、榆神技術及設計補充協議、海豐第一期EC協議及遂溪第一期EC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	指	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遂溪第一期EC協議」	指	遂溪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核華泰(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核華泰承諾提供遂溪項目相關的EC服務
「遂溪協鑫」	指	遂溪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遂溪項目」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遂溪縣江洪鎮的1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第1份蘇州協鑫阜陽股份質押協議」	指	核建融資租賃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阜陽衡銘的65%股權質押予核建融資租賃
「第2份蘇州協鑫阜陽股份質押協議」	指	核建融資租賃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阜陽衡銘的35%股權質押予核建融資租賃
「蘇州協鑫漣水股份質押協議」	指	核建融資租賃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將漣水鑫源光伏電力的100%股權質押予核建融資租賃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長市EPC協議」	指	天長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核能源(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提供EPC服務
「天長市EPC第2份補充協議」	指	天長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核能源(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天長市EPC協議獲修訂

「天長市第二期EPC協議」	指	天長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核能源(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EPC協議，據此，中核能源承諾提供天長市項目(第二期)相關的EPC服務
「天長市項目」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天長市的4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天長市項目(第二期)」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天長市的1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天長協鑫」	指	天長市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華光」	指	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475
「西安大唐電力」	指	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榆神能源」	指	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榆神項目」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榆神工業園區的10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榆神技術及設計協議」	指	榆神能源與中核能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核能源承諾提供榆神項目相關的技術及設計服務
「榆神技術及設計補充協議」	指	榆神能源與中核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榆神技術及設計協議獲修訂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486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